

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小 105 年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之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，增進家庭生活知能，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，早期介入危機與高風險家庭，減緩家庭問題惡化。
- 二、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，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。
- 三、建立危機及高風險家庭社區預防網絡，整合區域服務資源網絡。

參、對象：

本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，提供改善之建議。
- 二、提供家庭教育相關之書面訊息或視聽資料。
- 三、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。
- 四、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五、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。
- 六、轉介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家庭進行諮詢輔導。
- 七、轉介至各類專業機構為家庭進行專業心理諮商。
- 八、其他適當方式。

伍、課程內容：如附表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

課程內容		時數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重要概念
核心課程	親子支持、互動與溝通	家庭支持（經濟、情感）、良好之親子互動、良好學習環境、家人溝通技巧、關懷與接納子女
	偏差行為與協助	子女之反社會行為、學校社區資源、子女交友情形、子女自律、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、規律之生活
選擇課程	父母之職責	親職教育、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、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、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、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
	家庭氣氛之營造	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、完整之家庭功能、良好親子關係、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
	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	善用傳播媒體資訊、社會支援系統、舒緩社經壓力、學校安置系統、良好之親師關係、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、社區資源
	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	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、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、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、子女瞭解自我、發掘興趣與能力、發展自我概念、挫折容忍力、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
	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	壓力管理、健康之休閒環境、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子女課業輔導
	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	社會增強方法、社會行為規範、人際關係能力、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、同儕參與
	親子共學	親子共讀之培養、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、親子共學之方式及管道
	重建家庭關係	促進責任心，減少不負責任行為、增加家人相處時間
	傾聽與表達	情緒管理、正向自我對話、拒絕的技巧、傾聽子女之心聲、接納子女之情緒
	家庭危機處理	問題解決之能力、尋求相關團體協助、減少家庭暴力、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、婚姻諮商

至少四小時

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